

抄 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存檔案室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邱子楓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436

傳真：02-23927658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林政字第103172109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召開「苗栗縣境內編號第1340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一部面積5.142811公頃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03年4月16日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李委員訓煌、郭委員幸榮、馮委員豐隆、黃委員瓊彪、鄭委員秋風、林委員寶珠、李委員文斌、林委員澄清、張委員偉顥
副本：本局新竹林區管理處(含附件)

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 1340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
保安林一部面積 5.142811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3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2 時 1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南龍區漁會大樓。

三、主席：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

記錄：邱子楓

四、出席委員：

李委員訓煌、郭委員幸榮、馮委員豐隆、黃委員瓊彪、林委員寶珠、李委員文斌、鄭委員秋風、張委員偉顥。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苗栗縣政府：江忠憲

後龍鎮公所：馬課長華君、張辦事員琬好

行政院海岸巡防署：不派員，提供書面意見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：不派員，另函提供書面意見

經濟部水利署：不派員，另函提供書面意見

林務局：陳科長麗玉、邱技士子楓

新竹林區管理處：譚課長運籌、黃技正森霖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1. 新竹林區管理處就苗栗縣後龍鎮編號第 1340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5.142811 公頃案，擬解除區域分為以下 5 種態樣：

(1) 海巡哨所用地面積 0.017548。(國防用地)

(2) 海埔活動中心用地面積 0.194899 公頃及外埔漁港停車場及相關設施面積 1.071148 公頃。(公共設施用地)

(3) 道路及水溝面積 2.774081 公頃。(交通及水利用地)

(4) 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舊有之建物面積 0.290618 公頃。

(5) 畸零地面積 0.794517 公頃。

2. 經初步審核結果，符合「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」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款、第 7 款所定情形，惟申請解除區域位處海岸地區，臨海

面 150 公尺範圍內，且解除面積大於 5 公頃，爰依「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」第 5 條規定，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 1340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5.142811 公頃案，提請討論。

委員發言內容：

(一) 李委員訓煌：部分同意解除，部分不同意解除。

1. 欲將後龍鎮合興段 289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 1.721693 公頃編入為保安林部分，可以同意。

2. 擬解除保安林部分之意見如次：

(1) 後龍鎮合興段 950 地號面積 0.017548 公頃、1087 地號等 2 筆地號內面積 0.194899 公頃、1169 地號等 8 筆地號內面積 1.071148 公頃、296 地號等 21 筆地號內面積 2.774081 公頃中經認定確實符合「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國防用地、公共設施用地、交通及水利用地者，原則同意。

(2) 後龍鎮合興段 979 地號等 54 筆地號內面積 0.290618 公頃部分，如為建物經查明認定確實符合「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82 年 7 月 21 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得依法解除者，原則同意依程序解除，惟建地以外其餘土地，建議仍維持為保安林地。

(3) 後龍鎮合興段 950 地號等 33 筆地號內面積 0.794517 公頃部分，除非有符合「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情事者，根據內政部 88 年及 92 年解釋，以及最高行政法院 88 年度判字第 2585 號判例，不宜逕依分區已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「住宅區」予以解除編定。另外於排水溝渠附近屬秀水段 1027 及 1028 地號之畸零地部分，建議仍維持為保安林地。

(二) 郭委員幸榮：部分同意解除，部分不同意解除。

1. 本案擬依「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

第 2 部分同意解除，相關資料請檢附。

2. 畸零地部分擬依「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解除，不予同意，原因：

- (1) 依現存保安林生長表現，本保安林確有存置必要。

- (2) 擬解除之畸零地目前仍有林木存在，或有恢復營林之可能，而避免非法占有。

(三) 馮委員豐隆：部分同意解除，部分不同意解除。

1. 同意編入後龍鎮合興段 289、296、378 等地號共 1.721693 公頃。
2. 後龍鎮秀水段 1027、1028 地號內水利地以外之畸零地予以保留。
3. 符合 82.7.21 及公共用地、交通用地、道路、國防用地同意解除保安林外，其他畸零地則仍保留為保安林地，以繼續造林發揮保安林功能。

(四) 黃委員瓊彪：部分同意解除，部分不同意解除。

1. 預定新編入 1.721693 公頃，符合現況所需且著有成效，同意辦理。
2. 預定解除之保安林地之地目中，已作為道路、溝渠、公共使用之部分，同意照案辦理。惟於下述二處請再擬議：
 - (1) 地號秀水段 1027、1028 部分畸零地仍有保留為保安林之需，請重新規劃範圍。
 - (2) 在第二勘查點住宅區域旁，調查為零星、畸零地之部分，經現勘後其區域尚屬完整，且仍具有飛砂捍止之功能，故除了符合 82.7.21 之條件者予以解除，其餘應予保留為保安林用地。

(五) 張委員偉顗：同意解除一部。

1. 現況已供作國防用地、公共設施用地、交通及水利用地，無法恢復營林使用，同意依「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解除。
2. 後龍鎮秀水段 1027、1028 地號(第 4 勘查點)解除部分，以道路、溝圳之現況範圍解除保安林，其餘綠地部分不予解除。

3. 後龍鎮合興段 950 地號等 33 筆保安林(第二勘查點)，位處保安林邊緣，且外埔漁港有阻絕海潮設施提供保護，屬 82 年 7 月 21 日即存在之房屋、水泥鋪面，同意依法解除。

(六) 林委員寶珠：同意解除。

(七) 李委員文斌：同意解除。

(八) 鄭委員秋風：同意解除。

該解除就解除，才能跟上時代在演進，便民。

(九) 楊委員宏志：部分同意解除，部分不同意解除。

同意依李委員訓煌所提建議辦理。

列席單位(土地管理機關)意見：

(一) 苗栗縣政府：由農業處漁業科代表說明尊重各審查委員建議辦理。

(二) 後龍鎮公所：無意見。

(三)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提供書面意見表示，本案解除範圍由本局經管土地計有後龍鎮合興段 950 及 951 地號等 2 筆，面積合計 0.340585 公頃，目前現況為本局轄屬苗栗機動查緝隊辦公廳舍坐落地，未來亦將持續作為海岸巡防查緝任務駐地使用；案內保安林解除後，於本局使用上既無影響，原則上無相關建議事項。

(四)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函復，請貴局本於主管機關權責逕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於解除後復知本處。

(五) 經濟部水利署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函復，本案涉及本署經管之苗栗縣後龍鎮秀水段 1028 地號土地部分，經查本局業已洽地政機關辦理土地分割增加同段 1028-1、-2、-3、-4、-5 及-6 地號土地，爰建請貴局再行核對地籍資料，以確認預定解除保安林之標示

八、決議：

(一) 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 1340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，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5.142811 公頃案，擬解除區域之 5 種態樣，經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實地勘查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，出席委員 3 人同意全數解除，6 人表示畸零地仍具有保安林功能不同意解除(含秀水段 1027、1028 地號內道路及溝圳以外之畸零地)，其餘國防用

地、公共設施用地、交通及水利用地及 82 年 7 月 21 日前舊有之建物同意解除，按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「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」之規定，本案通過解除國防用地、公共設施用地、交通及水利用地及 82 年 7 月 21 日前舊有之建物之保安林，惟秀水段 1027、1028 地號內道路及溝圳面積及位置，請新竹林區管理處依委員意見再做確認，屬畸零地者不予解除，及合興段 950 地號等 33 筆地號內面積 0.794517 公頃畸零地亦不予解除；另因秀水段 1028 地號已重新分割登記，請依新分割地號面積更正標示，送局審查後再依森林法第 27 條、第 28 條辦理公告徵求意見程序。

(二)另本次會議同時作決議如下：

1. 請依照委員會意見製作詳細圖表說明，敘明現況及相關法令依據，並附航空相片等佐證資料，以為解編之依據。
2. 保安林區域內有倘有廢棄物等汙染情形，應洽請土地管理機關有效管理並維護環境，空隙地部分亦應加強補植造林。
3. 保安林內部分區域遭占用作為魚塢、墓地及堆置水利設備如消波塊等，請新竹處應做適法之處理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30 分